

关爱呼吸-雾化器捐赠专项

一、项目名称

关爱呼吸-雾化器捐赠专项

二、实施方案

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5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医疗机构可申请参与本项目，申请者通过项目邮箱进行申请，通过审批后提供申请书，由项目办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得相应医疗卫生物资。本项目预计惠及 500~1000 家医疗机构。

三. 项目执行流程

申请流程：由申请机构通过学术筹平台进行申请，项目办审核材料后，将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机构进行资助支持。

流程编号	注解	所需材料
1	向爱心企业定向劝募	
2	企业明确捐赠意向，拟定捐赠条件	
3	签署捐赠协议	捐赠协议
4	医疗机构通过学术筹平台提交申请	
5	项目办审核申请	
6	雾化器发放	

四、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经费来源于与基金会合作的爱心企业定向募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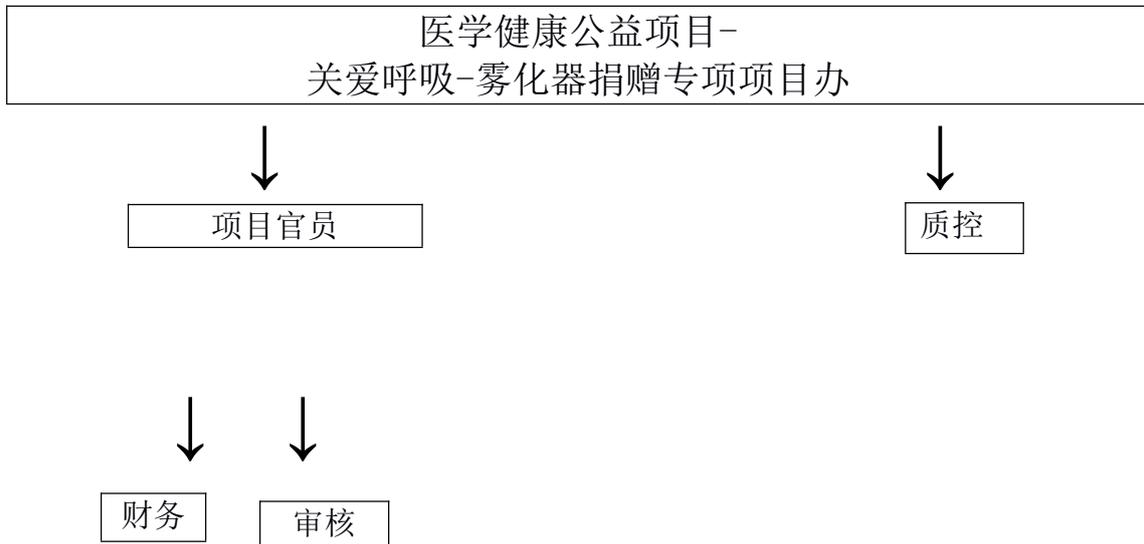
五、项目开展计划

项目	内容	时间
项目前期筹备	完成系统搭建、培训、备案等	2020.6~2021.5
项目中期执行	阶段性完成申请书审核，发放医疗卫生援助物资、资金	2020.7~2021.5
项目后期总结	项目总结报告及结算	2021.5~2021.6

六、项目受益人群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及患者

七、项目管理结构



八、项目执行方

上海市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九、项目标准与要求

本项目实施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项目执行规范》等机构内部制度严格执行。

十、项目总结

(1)阶段性总结：本项目在开展期间定期向捐赠方提供项目进度表，包括但不限于捐赠款项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信息，以保证项目的公开透明，评估项目的总体进度情况及发展方向明确项目的进程及社会意义。

(2)项目结项：项目预计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结项，在协议期满前 30 天，应与捐赠方协商决定对协议是否续签或调整。若确认结项，则告知各项目医疗机构结束时间，与捐赠方等商量结项方案，同事对于尾款将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将用于目的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最后将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前整理出具结项报告。

十一、项目保障

项目结束后接受民政局相关项目审计或捐赠方邀请第三方进行项目审计。

十二、社会影响

对于参与项目的医疗机构，提供的物资支持可以切实帮助解决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提升我国医疗公益及医疗卫生建设，促进医学与健康卫生事业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基金会可提高在医疗公益领域的公益性与影响力，切实履行基金会作为社会组织的帮扶职责。

十三、项目执行与监察

本项目由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进行具体执行，基金会作为监管单位将对项目进行执行与流程监察。